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國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收費標準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制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100		1,100	1,100	1,100
	合計	1,100*學分數		1,100*學分數	1,100*學分數	1,100*學分數
碩博士班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合計	碩博士班前二年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合計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至畢業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EMBA) 14,000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6,000	5,5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4000 + 6000*學分數	10740 + 5500*學分數	12900 + 4500*學分數	12450 + 4500*學分數	12900 + 4500*學分數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四年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預收 25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

※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前二年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學分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前二年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如下：

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2	12	6	6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9	6	6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2	12	6	6

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依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學部學分費收取標準每學分費以 1,500 元計算；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專)班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學分費以 4,500 元計算。本校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EMBA 碩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6,000 元，其他碩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4,500 元。

※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士班課程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碩博士班課程為 1,5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EMBA 碩專班學分費為 6,000 元，其他碩專班學分費為 4,500 元。

※本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在學學生當學期全部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校內未修習其他任何學分者，得於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退雜費五分之一）。

〔依據教育部 109.12.03.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示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http://isa.niu.edu.tw/tuition/index/webSN/14>）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外國學生 學士班	學費	27,020	27,972	31,185	27,972
	雜費	11,580	16,428	18,315	16,428
	合計	38,600	44,400	49,500	44,400
外國學生 碩博士班	學費	23,499	28,596	27,720	28,596
	雜費	13,801	16,794	16,280	16,794
	合計	37,300	45,390	44,000	45,390
	學雜費基數	<u>17,433</u>	<u>23,291</u>	<u>22,187</u>	<u>23,291</u>
陸生 學士班	學雜費	46,091	52,668	53,183	52,668

陸生 碩士班	學雜費	47,276	52,994	52,679	52,994
	學雜費基數	<u>22,095</u>	<u>27,193</u>	<u>26,564</u>	<u>27,193</u>

備註：

※大陸地區學生學碩士班學雜費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學士班延修生若補修學分數在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學雜費為2,200元（學費1,650元、雜費550元）；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外國學生碩博士班及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每一學分學雜費為2,200元）。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學雜費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籍生收費標準辦理。